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宏泰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以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长赵敏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6日